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陳盈地

代 理 人 陳姚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1632-2	1	34
002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3376-8	1	144
003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7177-3	1	131
004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11488-0	1	13
005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0111873-8	1	116
006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3417-9	1	21